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三○七四六)

第一條 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授權之單位，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第三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本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二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布延會，依第二條規定重行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於討論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所出具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會議紀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表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併同會議紀錄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書面聲明者，除應於會議紀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股東會核備。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2年3月14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政權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曾任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9 年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魏政祥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曾任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6 年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許智淵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經理 1 年以上 ●曾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經理 6 年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蕭至佑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10 年以上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駱怡如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擔任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 12 年以上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鄭斯聰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曾任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年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彭子厚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擔任和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2 年以上 ●曾任國際票券(股)公司金融商品部副理 3 年以上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黃堂軒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凱基證券業務經理 11 年以上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吳文雅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曾任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秘書長 7 年 ●曾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2 年以上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各款項之聲明、另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0
郭宗銘	領有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具有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2 年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資產家族企業傳承諮詢顧問服務主持會計師 11 年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各款項之聲明、另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林鴻達	領有律師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具有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曾任 Winston & Strawn LLP 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3 年 ●曾任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5 年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各款項之聲明、另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0